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9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(共4個電子檔)(0393221A00_ATTCH1.pdf、0393221A00_ATTCH2.pdf、0393221A00_ATTCH3.pdf、0393221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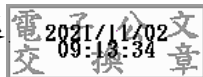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3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外出佩戴口罩措施，爰調整暫免佩戴口罩之依循原則，另並補充「有相關症狀」仍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以兼顧風險管控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影本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